

過來人的未來觀點

法律人的理想與實際



生涯規劃系列講座—分享經驗 助益規劃
獻給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同學



主講人：陳長文

2005.12.22.

理律法律事務所 - 杰出专业 热心公益



董孟郎／台北報導
台北市長馬英九應二〇〇一年全球網路高峰會的邀請，將於四日晚間赴美訪問三天，他將在會中就台北推動網路新都市的經驗發表演講，並與國外地方政府就網路建設進行經驗的交換。

全球國際網路高峰會於美國 George Meis 大學科技中心舉行，議程包括領袖會議、地方政府的網路建設、美國聯邦政府如何因應網路等議題。

隨行赴美的官員包括北市研考會主委吳秀光、資訊中心主任張俊鴻等人。

舉行的國際財經法律論壇年度亞洲法律事務所評鑑會議中，榮獲「全亞洲最佳公益法律事務所」和「台灣最佳法律事務所」兩項大獎。理律法律事務所，在法律專業方面的表現傑出之外，該公司對於公益活動的熱誠，亦獲得國際人士的肯定。

理律法律事務所本次獲得「全亞洲最佳公益法律事務所」的原因，主要是在民國八十九年間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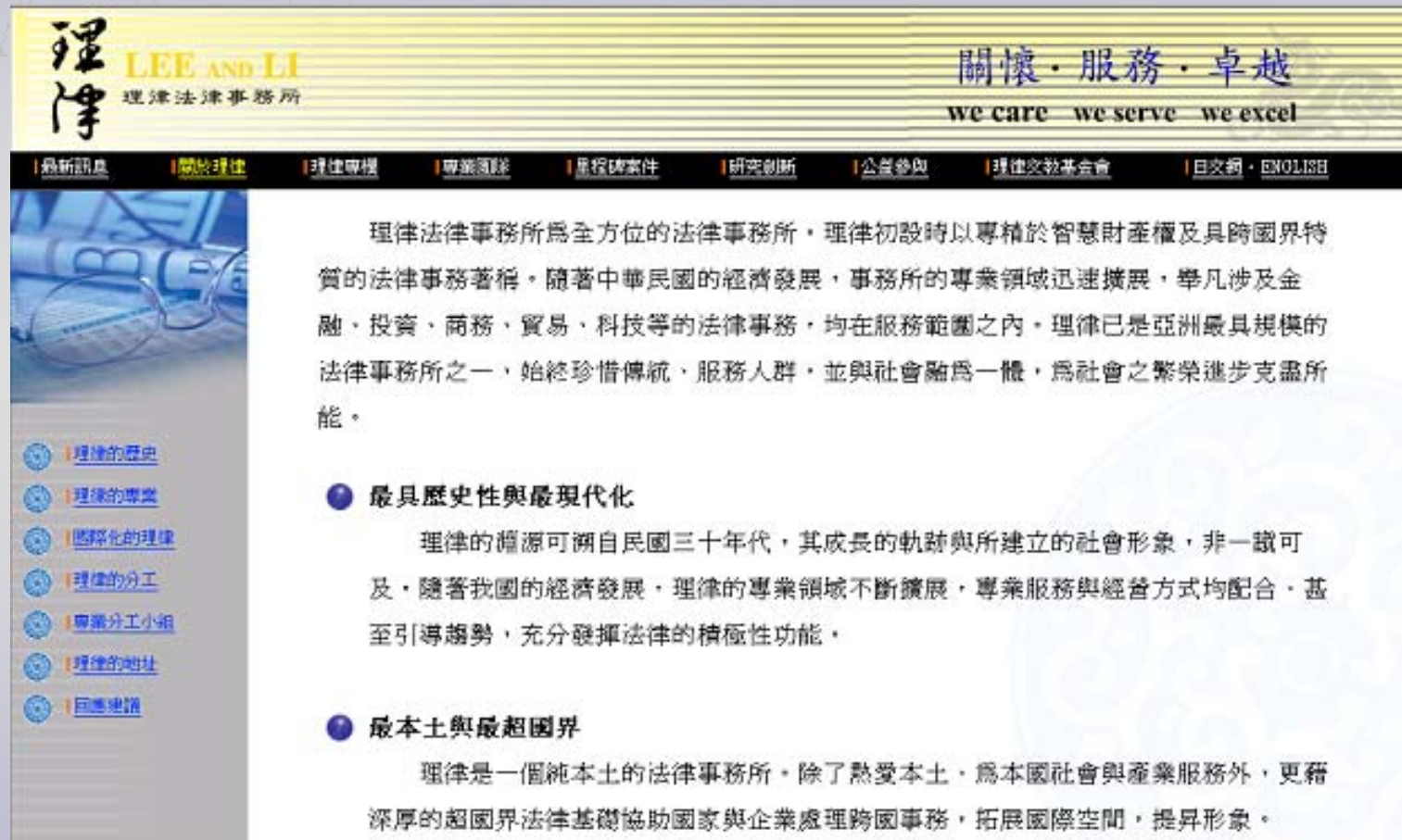
兩項公益案件：國代延任釋憲案及良心犯特赦案。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國民大會通過延長國大代表任期之憲法增修條文，理律法律事務所所在當年及次年，即義務代理立法院制憲等一百一十二名委員，就該憲法增修條文向司法院聲請憲法解釋，並經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五月作成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九十九號解釋，認定國代延任案之程序及實質內容

正當，並且訂定替代實施條例，使遭囚禁宗教良心拒服兵役者，得以轉服替代役。

同時，理律法律事務所也代理九位關在獄中的耶和華見證人向總統聲請特赦，終於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所有仍在獄中的耶和華見證人均獲特赦，為良心犯爭議畫下完美的句點，也為我國憲法和人權發展史寫下重要的一頁。

專業表現傑出 熱心公益活動 理律法律事務所獲兩項大獎

理律法律事務所 – www.leeandli.co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Lee and Li Law Fir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firm's logo 'LEE AND LI 理律法律事務所' and the slogan '關懷·服務·卓越 we care we serve we excel'.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最新訊息', '關於理律', '理律專櫃', '專業團隊', '原程師案件', '研究創新', '公益參與', '理律文教基金會', and '日文網 · ENGLISH'.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pair of glasses and a document.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topics: '理律的歷史', '理律的專業', '國際化的理律', '理律的分工', '專業分工小組', '理律的地址', and '巨額建議'. The main text describes the firm as a full-service law firm with expertise in smart property and cross-border legal matters. It highlights three key features: '最具歷史性與最現代化', '最本土與最超國界', and '最專業與最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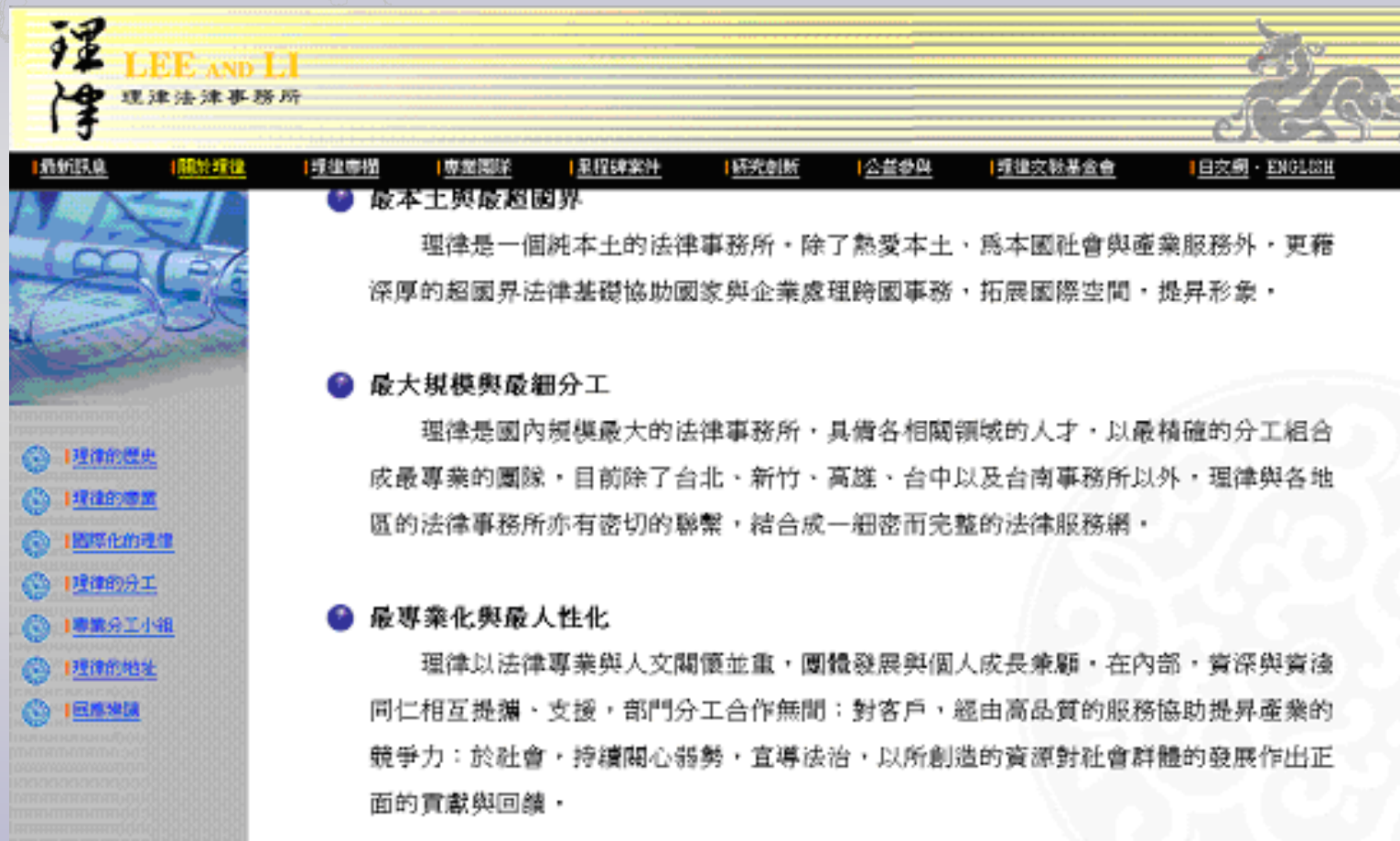
理律法律事務所為全方位的法律事務所，理律初設時以專精於智慧財產權及具跨國界特質的法律事務著稱。隨著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事務所的專業領域迅速擴展，舉凡涉及金融、投資、商務、貿易、科技等的法律事務，均在服務範圍之內。理律已是亞洲最具規模的法律事務所之一，始終珍惜傳統，服務人群，並與社會融為一體，為社會之繁榮進步克盡所能。

- **最具歷史性與最現代化**

理律的淵源可溯自民國三十年代，其成長的軌跡與所建立的社會形象，非一蹴可及。隨著我國的經濟發展，理律的專業領域不斷擴展，專業服務與經營方式均配合，甚至引導趨勢，充分發揮法律的積極性功能。
- **最本土與最超國界**

理律是一個純本土的法律事務所。除了熱愛本土，為本國社會與產業服務外，更藉深厚的超國界法律基礎協助國家與企業處理跨國事務，拓展國際空間，提昇形象。

理律法律事務所 – www.leeandli.com



理律 LEE AND LI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最新訊息 | 關於理律 | 理律專長 | 專業團隊 | 歷任辦案計 | 研究創新 | 公益參與 | 理律文教基金會 | 日文網 · ENGLISH

- **最本土與最超國界**

理律是一個純本土的法律事務所，除了熱愛本土，為本國社會與產業服務外，更藉深厚的超國界法律基礎協助國家與企業處理跨國事務，拓展國際空間，提昇形象。
- **最大規模與最細分工**

理律是國內規模最大的法律事務所，具備各相關領域的人才，以最精確的分工組成最專業的團隊，目前除了台北、新竹、高雄、台中以及台南事務所以外，理律與各地區的法律事務所亦有密切的聯繫，結合成一細密而完整的法律服務網。
- **最專業化與最人性化**

理律以法律專業與人文關懷並重，團體發展與個人成長兼顧，在內部，資深與資深同仁相互提攜、支援，部門分工合作無間；對客戶，經由高品質的服務協助提昇產業的競爭力；於社會，持續關心弱勢，宣導法治，以所創造的資源對社會群體的發展作出正面的貢獻與回饋。

理律的歷史
理律的總行
國際化的理律
理律的分工
專業分工小組
理律的地址
區域據點

理律法律事務所 組 織 圖

圖 文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
所長
執行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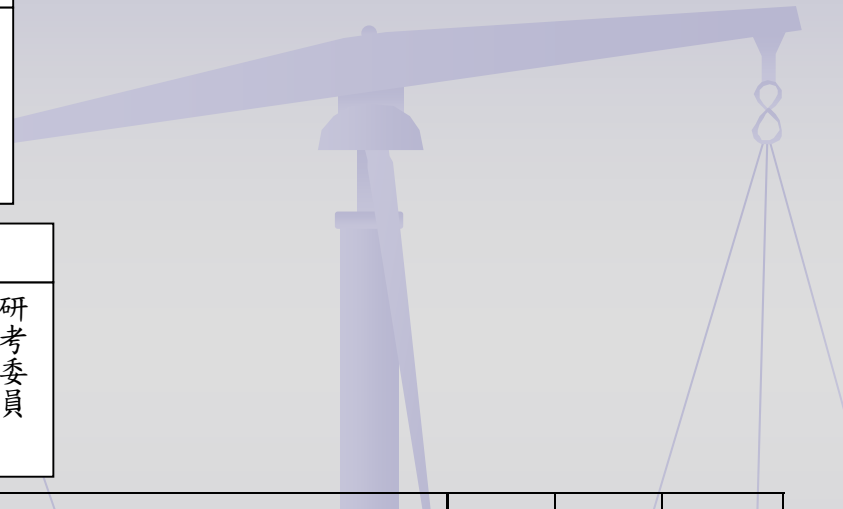
諮詢會議
資深顧問
合夥人
執行長
首席資深顧問
執行合夥人

執委會
研考委員
財務委員
管理委員
推廣委員
副執行長
執行長
首席資深顧問
執行合夥人

行政部門
行政部
資訊管理部
財務會計部

業務部門			
專業分工小組/地區或特定案件分工小組(大陸案件/日本案件/爭端處理案件)			
銀行 與民營化) 資本市場(含(證券)、 保險 重整、破產 理 金融暨資本市場爭端處	公司投資	勞務 貿易法 公平交易 不動產/營建 政府契約 通訊傳播 環保 公司投資爭端處理	專利 專利行政爭訟 專利申請及相關維護 處理 專利權行使及相關爭訟
金融暨資本市場部	公司投資部	專利暨科技部	商標暨著作權部

新竹事務所
台中事務所
台南事務所
高雄事務所



事務所法律事務組織圖

圖文

合夥人會議
 人所合
 行夥
 台夥

諮詢會議
 人執顧首執合
 行合問席資夥
 夥深

執委會
 問首執副推
 行合資行執廣
 夥人深長行委
 顧員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
 所長
 執行合夥人

諮詢會議
 資深顧問
 合夥人
 執行長
 首席資深顧問
 執行合夥人

執委會
 研考委員
 財務委員
 管理委員
 推廣委員
 副執行長
 執行長
 首席資深顧問
 執行合夥人

行政部門
 資訊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
 財務會計部

業務部門
 專業分工小組/地區或特定案件分工小組(大陸案件)

銀行與民營化)	資本市場(含(證券)、保險、重慶、破產)	金融暨資本市場爭端處	公司投資	併購	稅務	勞工	貿易法	公平交易	不動產/營建	政府契約	通訊傳播	環保
金融暨資本市場部			公司投資部									

高雄事務所

所政重法律律理 組 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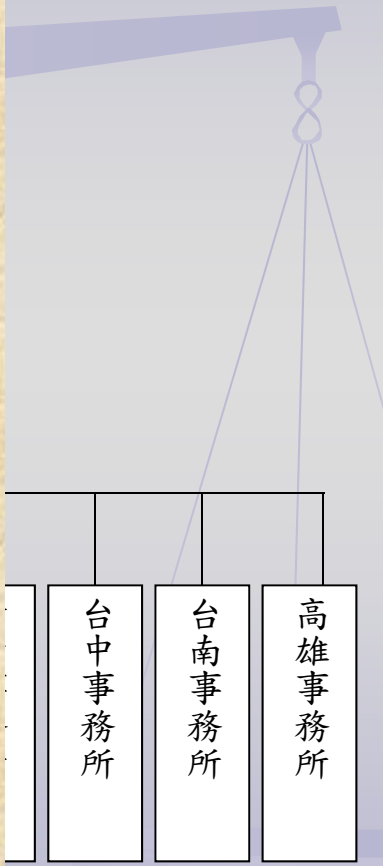
合夥人會議
人所合
行 夥

業務部門			
銀行 資本市場(含證券、民營化) 保險 重整、破產 金融暨資本市場爭端處理	公司投資 併購 稅務 勞工 貿易法 公平交易 不動產/營建 政府契約 通訊傳播 環保 公司投資爭端處理	專利權行使及相關爭端處理 專利行政爭訟 專利申請及相關維護	商標、著作權爭端處理 著作權 商標權
部 資本市場 金融暨 資本市場	部 公司投資	部 專利暨 科技部	部 商標暨 著作權部
專業分工 小組、地區或特定案件 分工 小組(大陸案件/日本案件/爭端處理案)			

行政部門
行政部
資訊管理部
財務會計部

專業分工小組
重整、破產
保險
資本市場(含證券)、
資本市場部

端處
理 護 爭端 理
公司投資部
專利暨
科技部
商標暨
著作權部





演講大綱

- 引言
 - 從考克斯的故事談起
 - 過來人的未來觀點
- 第一章 導論-跨越過去與未來
- 第二章 法律人的理想
- 第三章 法律人的實際
- 結語
- 綜合座談

從考克斯的故事談起

- 水門案的引爆

1972年6月17日，五名配備有盜竊工具、照相機和電子監視器的男士在民主黨全國委員會水門總部內被逮捕。尼克森總統牽涉其中，引爆水門案

- 考克斯任特別檢察官

1973年哈佛大學教授考克斯(Archibald Cox)被任命為特別檢察官(獨立檢察官的前身)展開調查。

從考克斯的故事談起

■ 星期六大屠殺

考克斯不畏權勢，追根究底激怒尼克森總統，尼克森乃命令司法部長理察森將他免職。

理察森不從，宣布辭職，副部長拉克爾薛斯也不從，亦宣布辭職，最後由代理司法部長鮑克簽署了解職令，考克斯因而去職。

該歷件史稱「星期六大屠殺」。

從考克斯的故事談起

- 尼克森下台
隨後，短短數天之中，國會接到來自全國各地超過百萬通的抗議電話，全國人民群情激憤，最後，尼克森總統黯然下台。
- 國家的良心(Conscience of the Nation)
考克斯的堅持，贏得了美國人民的普遍尊敬，被尊稱為「國家的良心」。
- 考克斯也是我在哈佛大學(1969~1972)就讀時的老師，去年五月，他以92歲高齡辭世，令起美國人民無限追思，更是法律人的驕傲。

從考克斯的故事談起

■ 法律界的自省

在水門案時，情況與台灣十分類似，尼克森是律師出身，水門醜案中也有許多的律師，但律師當家治國，卻治出了美國歷史上最大的醜聞，讓法律人抬不起頭。「律師」有如過街老鼠。

其後，美國律師公會(ABA)痛定思痛，為了扭轉法律人形象，改變國人對律師的看法，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重訂專業行為典範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並要求法學院必須將之列為必修課，以便重建人民對法律人的信心。

從考克斯的故事談起



Paul Douglas
Ethics in Government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ICAGO • SPRINGFIELD • URBANA-CHAMPAIGN

IGPA PUBLICATIONS CENTERS/PROGRAMS EVENTS **Wednesday, December 21, 2005**



Biography of Archibald Cox

In a legal career of more than 60 years that began with clerking for the legendary federal court Justice Learned Hand, Paul Douglas award-winner Archibald Cox was often part of the "establishment." But, in the great crisis of Watergate, he faced down a president without concern for that career.

Born in 1912, Professor Cox graduated from Harvard Law School in 1937, joining the Boston law firm of Ropes, Gray, Best, Coolidge and Rugg. He began his government career during World War II when he was appointed to the National Defense Board, and then to the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When the war ended, he returned to Harvard Law School, this time as a professor. While there he became an adviser and speech-writer for John F. Kennedy, then the junior senator from Massachusetts. Cox took a four-year leave beginning in 1961 to join the Kennedy administration as solicitor general. At a time when civil rights protesters were routinely chased with dogs and clubbed, he became JFK's point man on pursuing

Court candidate Robert Bork, who did carry out the order. The event became known as the "Saturday Night Massacre."

ing before the
involved in were
apportionment;
public
s. Katzenbach,
Buckley vs.
g.

by many as
neral Elliott
ppointed him to
osecutor. When
istence of audio
Prosecutor Cox

turned down, the
Cox written
turned down the
e him. But the
professor, and
Ruckelshaus.
future Supreme

William Maxwell
son during
be remembered for
against a chief
as also ironic in
n as a legal
of the Roe vs. Wade
tion legal. He
nseal Act as well.

Boston University
one of the leading
handling of Vietnam
el of equanimity for

Government Award,
ne Thomas "Tip"

律師高考 扁台聯演講入題

典試長為台聯張正修 閱讀測驗引陳總統赴台聯黨慶講話 另作文題目「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也引發爭議

【記者黃雅詩／台北報導】國家考試再度爆發重大考題爭議。一位考生向本報爆料指出，昨天登場的律師高考國文科目，竟以陳水扁總統參加台聯四周年黨慶的致詞稿當作「閱讀測驗」題目，還要求考生作答「本演講場合是對台聯朋友的演說」。

投訴的林姓考生氣憤地說，律師考試是高度專業的國家考試，他昨天看到考題簡直快瘋掉了，「這種為執政者量身訂作的文宣考題，根本是回到威權時代！」

這篇閱讀測驗是引自陳總統八月六日在台聯黨慶的演講稿，題為「一個原則、三個堅持、五個反對」。文中，陳總統闡述兩岸政策的理念，並痛批中共藉在野黨主席連、宋訪中的機會，與在野黨「聯手操作」，進一步把兩岸事務去政府化，把台灣矮化、邊緣化與地方政府化。考生不可思議地說，「為何當律師要知道陳總統的理念啊？」

本次律師高考的典試長恰是台聯黨的考試院考試委員張正修。他昨天受訪時說，這篇文章很中性，只是測驗考生的語言理解能力，看考生是否了解陳總統言詞表達的意思，沒有意識形態的問題。他並強調題目雖是命題老師出的，但「我是典試長，我負責。」今年律師高考昨天考國文，試題分兩部分：測驗部分占三十分，要求考生先閱讀陳總統演講稿，再回答選擇題；作文部分占七十分，題目為「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

除測驗題外，作文題目也有爭議，考生質疑是要考生「吹捧陳總統」。張正修則說，考生可以自由發揮，「也可以批評陳總統啊！」考生則不以為然：「考題都暗示得這麼明顯了，誰敢亂罵？想考不上啊！」

考試院前年曾因國家考試以「閩南語」出題，引發軒然大波，監察院約談當時典試的考試委員林玉体、張正修，考試院院會也為此訂出不得以意識形態命題的自律原則。

考生批評，最離譜的是，陳總統致詞最後向台聯喊話說：「相信這五個反對也是台聯先進朋友大家共同的反對。」這個結尾語竟然也變成考題。選擇題的最後一題詢問：「本文演講場合是？」正解是一對台聯演說」。考生問：「這是台聯在國家考試的置入性行銷嗎？」

相關新聞見A4

【2005-08-27/聯合報/A1版/要聞】

◎陳長文

近來，由於社會對當前律師出身的政治人物的治國成績頗感失望，而有許多律師性格不適於國家領導的批判。到底律師性格，適不適於治國呢？筆者想以律師的身分，作一些評論。

律師由於代表當事人利益，固然必須支持當事人的主張，但在支持的過程中，不但要了解當事人主張中論證堅強的部分，為了法律上防禦的目的，律師也要了解當事人立論、主張中不夠堅實的地方，不能昧於事實。

因此，在律師的養成過程中，「全觀」是一個重要能力，也就是律師必須洞悉是非、明曉損益，這樣的訓練對於治理國事，是有幫助的，因為擁有了「全觀」，才能做出精確、正確的判斷。

這樣的「全觀」由於二個因素，並不會在律師為當事人辯護的過程中「全部」表現出來，一則，基於律師倫理，律師會傾向不揭露對當事人不利的部分；二則，以訴訟為例，司法制度寓含了一種「平衡設計」，這平衡設計的大意是，當事人雙方皆有代其維護權益的律師，各別律師被賦予的資訊任務，就是維護己方當事人與指出對方當事人主張的弱處。當兩造律師都盡責地擔任這「各自片面」的資訊任務時，「平衡設計」所要達到的「充分揭露兩造一切有利與不利」，以利法官或仲裁者裁判，這個資訊正義就於焉達成。

換言之，若律師在辯護表現上的片面色彩，其目的要創造的不是從單一方律師角度的片面正義，而是要透過兩造辯詰，也就是結合二個片面正義，以追求「全面的正義」。

當然，二個片面加起來等於全面，這個假設並非百分之百正確，律師也有能力良窳之分，這能力上的差別，就可能使其中一個片面侵蝕另一個片面，而使得全面正義的達成出現瑕疵，但這是所有「兩造辯護系統」都必有的先天瑕疵。也就是，制度性的瑕疵，不能否認其存在的可能。

然而，若以這種瑕疵的存在可能，遽以否定律師存在的價值，就失諸化約、過斷。這時，應該要問的是，「沒有律師」與「有律師」的制度，那一個的弊端更大？有律師時，平衡設計的目的有可能會有失誤不達的情形，但若沒有了律師，沒有了辯護程序，豈非意謂法官可以任意憑一己之認識，而為斷案？那樣，會比較「平衡」嗎？在那一種系統與制度體系下，正義比較可能伸張呢？

這時，我要再拉回到治國能力的題目上。
律師的「全觀」是一個「必備的程序」，但在代表當事人利益時，其並不一定會把這樣的「全觀」表現出來，也就是，他的表現會是片面的，這點，很難否認。

但是，若律師有機會成為國家領導人的話，他就是政務的決策者，這時的他，不再有另一個「律師」作對立面的資訊平衡者，他就必須忠實地把內心裡「全觀」穩定地反映在政治決定、政策制定上。倘若，律師沒有讓自己轉換這樣的角色，仍舊把基於訴訟上防禦義務的片面揭露習慣，沿用在政事的判斷上，那就會是國家的一個災難。因為，並不存在另一個片面去平衡，領導人的片面就會是政治決定的全面。換言之，律師的養成過程所培養的「全觀」，是有利於國家領導的，但後端的辯護角色所形成的片面表現，卻必須摒除。這是在我看來，律師性格與治國能力的關係。

（作者為律師）

法律人對不起社會

由法轉政 治出了什麼樣的國家
本業領域 爆多項重大風紀疑案
為他們交出的黑卷 向社會道歉

陳長文／律師（台北市）

筆者的學長考試院姚嘉文院長一席法律人「宜室宜家」的談話，令筆者深深感慨。

的確，嫁娶法律人，在現今的社會中，不失為一個好選擇，因為我們的社會一直相當「厚待」法律人。十多年來，台灣社會富、貴、名、利的競逐中，法律人成果豐碩，不落人後。嫁娶法律人，從個體微觀的利益角度來說，當然是個好選擇，說法律人「宜室宜家」，一點也不錯。

然而，這不正是包括筆者在內所有法律人都該羞愧的嗎？社會如此善待法律人，法律人自己呢？又做了那些事回饋社會？法律人擔當政府要職後，治出了什麼樣的國家？

這段時間，台灣內政，彷彿癌症末期一般，萬症齊發。桃園缺水，關「尹」何事？找了個經濟部次長下台便萬事均了？高捷泰勞不堪虐待，起而抗暴，政府能牽罪到六年前的BOT決議，執政黨的監督責任到那裡去了？泰勞案還可能牽涉不法抽佣疑雲，兩位主管表示下台負責，但事涉貪瀆，豈只是「政治責任」？下台是當然，但請同時交代出誰是有力人士。馬屁桶、馬屁試題，主政者丟一句誤導視聽、黑函汗蟻就均安照舊？有沒有一絲自省？有沒有檢討自己「用人惟佞」，才會造成這股馬屁官風？

這些匪夷所思的辯護邏輯，被社會解讀為「律師性格」，不巧筆者正是做了一輩子的律師，說真的，筆者覺得有點冤，因為，這是詭辯，那裡是辯護。

以上是法律人「由法轉政」後，交出的治國成績。然而，法律人在本業領域交出的成績又如何？北中南分爆出司法官喝花酒、掩護瓜代囚犯、以案索賄的重大風紀疑案，許多疑案簡直就像是電影情節一般不可思議。而這些，竟是法律人的「本業成績」？

或許，其他自視身清正的法律人，會覺得筆者的話太重了。我也覺得話太重了，要所有法律人概括承受「這些人」的表現，我也覺得不服；當社會上把律師性格妖魔化成為社會禍亂根源的代名詞時，我也覺得很不服。我很想為法律人申冤：法律人，真的不是這樣的！律師性格並非這些人表現的樣子，因為律師的細心、求實據、縝密思考的特質，應有助於治國才是。但攤開法律人在這些公部門領域的表現成績後，我只有默然禁聲。

況且，這些令人失望的「一部分」法律人，往往也是我們這些自視安分的法律人的同學、朋友或師長、學生，如果他們當權的表現是如此不忍卒睹，和他們最近一圈的我們，多少也要負擔一點「縱容」的責任。就算被連坐了，於情於理，也算不得太冤。

如果我們這些師、生、友，吝於對自己在公領域交出的「白卷」甚至是「黑卷」，向社會道歉的話，就讓筆者來致歉吧。我也希望，在政府裡擔任高官的法律人也能站出來向社會道歉；也希望在大學裡教授法律的老師們，也能站出來道歉。因為，比諸社會對法律人的尊崇、善待，法律人真的大對不起社會了。



律師的社會功能與辯護道德

■ 陳長文律師

感想的緣起

去年年底，由於我國的外交出了一些狀況，立法委員林濁水委員深表憂心，屢屢剴切陳論政府短線操作之弊，並提出建言，表示「心存僥倖的律師性格，不適合作為治國策略」。看到這句話，筆者當時即甚有感概，最近，又接連看到作家南方朔先生在雜誌發表「台大法律系誤國論」，並對律師的「官司式狡辯」多有批判，以及楊照先生撰文批評：台灣不缺有影響力的法律人，但這些法律人卻缺對「法的精神」的尊重。

針對這些批評，筆者遂認真地想了想，整理了一下，

語，倒是第一次聽到。事實上，律師性格反而較常被人認為是「過於謹慎」，而非帶有冒險傾向的僥倖冒進。例如，企業經營者往往會覺得律師提出的諮詢意見，總是「先想最壞狀況」、「老說這不能做、那不能做」，這是因為多數律師習以法律為準繩，以律師處理若干非訟業務（比方說為企業提供法律規劃）為例，這樣一種從外觀上看起來「消極」的謹慎，其實擔負了重要且必要的「積極」目的與功能，亦即透過事先縝密的規劃，將委託人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變為確定，以維護其利益。因此，積極性的謹慎與穩健

材的，因為重大政策牽連諸廣，謹慎穩健比冒進射倖更能確保施政的進行與國人的福祉。故從實證資料上來看，以美國為例，美國歷屆總統中即有二十多位曾經做過律師。

但為何林委員等社會意見領袖仍會對律師性格作出心存僥倖之評，而南方朔先生則以「官司式的狡辯」看待律師呢？我想最主要是因為社會對律師職業的確存在一些負面的觀感。這時候，個別律師身上所顯現出來的缺點，在情感上就很容易被人用放大鏡來檢驗，並擴大成所有律師的共相。

唯筆者雖不認同林委員或



司法「總統無言論自由」扁敗訴

柔性政變說 連宋提告 法官認總統應證明其言論為真 判賠連宋各一元 登報道歉一天 扁將上訴

2005-12-22
聯合報 A1

【記者蘇位榮／台北報導】陳水扁總統去年底立委選戰時，「七日政變說」、「柔性政變說」、連宋戰及宋楚瑜控告、台北地方法院昨天判決陳水扁敗訴。承審法官吳光烈在判決書中說，身為「國家機關」的總統，不能享有言論自由，且有義務證明其言論為真。

台北地院判決，陳應各給連宋、宋陳各一元，並登報道歉三天。在三家報章版刊登平版道歉啟事一天。

這是我國法院判決現任元首敗訴的首例。陳總統對判決表示「非常遺憾」，將提起上訴。

在此之前，前總統李登輝因指宋楚瑜在去年大選後的泛藍四一〇群集活動中，揮去打扁牌，上月十六日獲台北地院判賠三千元，及在十家報章版刊登平版道歉啟事三天。兩件對前總統的官司都獲勝判決，我國司法史上罕見。

法官吳光烈判決陳水扁敗訴，主要是認為陳水扁無法證明宋楚瑜等及「七日政變」一詞；陳總統對宋楚瑜等未提出明確證據，但法官認為，綜合所有證據，足以認定陳所稱宋楚瑜等，而損害了連宋名譽。

前國民黨主席連戰亦天連戰勝新總統，司法選戰個人公道是小事，「陳水扁先生欠黨國國家、社會、全國人民公道」，他感謝司法人員的正確裁量。

他並說，這起判決「對台灣風氣的導正是很好的禮物」，「對這個口無遮攔、驕三逞四、口不擇言」的政治人物是個警告。

國民黨主席馬英九表示，總統若有放棄上訴的勇氣與誠懇，會對國內的政治風氣有決定性的影響，也會使總統目前的聲望回升。

國民黨主席宋楚瑜連日來表示，主動打官司賠錢道歉，說明判決結果只有欣慰，沒有遺憾。

去年十一月立委選戰期間，陳水扁分別在選舉造勢大會、民進黨中常會及總統上、公開造勢戰及宋楚瑜在去年總統大選敗選後，發動連署活動以請辭或辭職方式進行「七日政變」、「柔性政變」。連宋等為維護總統的指控並還有，向法院提起回復名譽的民事訴訟，各求償象徵性的一元。他在聯合造勢會內三稱及訴的時報等國內外四報刊登行平版道歉啟事。

相關新聞見A3
判決書全文見聯合新聞網



說宋打麻將 李登輝判賠千萬

去年選後 李影射宋楚瑜棄民衆不顧 地院認所言無據 判另須在十家報紙連登三天道歉啟事 李表示要上訴

2005-11-17
聯合報 A1

【記者曹白蘭／台北報導】前總統李登輝去年選後影射現任黨主席宋楚瑜在泛藍黨員的「四一〇群集活動中，棄群衆於不顧，還自跑去打麻將，還宋宋連署十萬元；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李登輝所言沒有根據，判賠一千萬元，並須在十家國內報紙（中晚版刊，實為九家）頭版半版，連登三天道歉啟事。

這項判決不但舉起現任元首官司敗訴首例，更創下國內前總統名譽賠償天價；連戰等連登三天道歉啟事，估計約十萬元。李登輝如獲至寶，至少須先行十五萬元賠款。

李登輝對判決結果「至表遺憾」，決定提起上訴。對國公道。

去年四月廿四日開庭，群集會在國慶會議中心舉辦「從二〇四總統大選看台灣民主法治之發展」演講，李登輝談到有關政治人物的責任與義務時指出，「舉凡一些非官非民的人，自己跑去打牌，更讓群衆失望去打麻將……」等。

事後，台聯立委指責陳水扁在電視上指責，這訊息可能影射宋楚瑜「跑去打麻將」等。

李登輝回稱：民進黨立委指責我在當時怕怕稱「宋先生是在國內大報老國家中打麻將」。

宋楚瑜認為李登輝無的放矢，讓群衆的名譽，分別對李、郭求償兩千元。程求償一千元；法官昨天只對李登輝判賠。程、郭則分別因稱罵李登輝的訊息來源，及在立法院對黨團的發言，不用賠。

李登輝委任律師辯稱，當天演講內容皆實字字片語提到打麻將的人是宋楚瑜，是宋自己對群衆說。不過，法官認為，李登輝指述的是去年總統選後的泛藍集會事件，當時該選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只有連戰、宋楚瑜，聽聞此事者多知道李登輝所指何人。

判決指出，李登輝身為卸任元首，動身輿論，卻未經查證，影射宋楚瑜在總統敗選後發動群集集會，卻棄群衆於不顧，自己跑去打麻將，經媒體報導，使社會大眾對宋楚瑜是不負責任的政治人物；而此舉李登輝迄今仍無法證明其真實，應賠償宋楚瑜的名譽損害。

法官審酌李登輝及宋楚瑜的身分、地位，及李登輝言論對宋楚瑜的侵害程度，判決李登輝應賠償一千萬元的精神慰勞金。

相關新聞見A3

一個不平常的平常判決

◎陳長文

黎巴嫩文豪紀伯倫曾說：「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就可以碰觸上帝的袍服。」筆者常以這句話，勉勵法律學子，希望他們能夠擁有「法律上的法律人思考」。希望他們要知道，法律人的一輩子，都是那種「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的人」，輕者，解紛止爭；中者，斷人毀譽；重者，判人生死。那善惡之間的定奪，本是上帝的權柄，法律人越而代之，能不慎乎？

而對比近年來法律人的表現，筆者卻是頗感失望的。從律師從政卻治不出政績，到檢察官、法官的瀆職職守，放任政府貪瀆叢生，甚至部分司法人員參涉舞弊，法律人帶給社會大眾的失望是極深的，不要說那種「碰觸上帝袍服」的戒慎，有時連應世的基本道德自許，也不及格。

然而，對比這些令人失望的法律人總體現象，台北地方法院郭姓法官一席判賠前任國家元首千萬賠償的判決，不啻是一碗明鑒，為濁而不明的法律界，注入了一個清明的期待。

根據報載，郭法官認為她只是就事論事，就證據斷案，她並不期待成為英雄。但最令人遺憾卻正是，這種「就事論事，求證斷案」的態度，本該是身為法官「再平常不過」的基本態度，但是，郭法官用這種「基本態度」審判，卻引起軒然之波，成為「歷史上第一人」。這不正諷刺地反應法界的沈痾嗎？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句簡直連提都不必再提的最基本法律原則，不管是前任國家元首，或者是現任國家元首，無的放矢，在沒有憑證的情形下，妨害他人名譽，不管被妨害者是宋楚瑜還是任何人，行為人就該負起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郭法官不過準其法信，依法而判，這對一個法官而言，本應是再平常不過的事，與「英雄」二字何涉呢？

然而，這理想上的「平常」卻是現實上的「萬難」，因為，同樣的一件案子，交託到其他法官的手上時，沒有人有把握，「國家元首」的光環，不會影響到法官心中的善惡之尺，沒有人有把握，其他法官會中立忠實地依其法議法信作出判決。甚至，今天即便郭法官判了賠償，一旦當事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是否會一樣地依「平常心」來判案，仍在未定之數，仍難完全樂觀地期待。

也正因為，法官心中對行為人的「官位」的顧忌，影響了其心中的「平常」，這才使得在台灣，許多高官顯爵習於護駕、不負責任地攻訐他人，作出極壞的政治示範。而這也是為什麼，李前總統既不曾親見，也無實憑實據，就信口開河，指控宋楚瑜於群眾抗爭的關鍵時刻去打麻將，因為依李前總統的「經驗法則」，即使他說出了不負責任、未經查證的言語，妨害了他人的名譽，依「往例」，法官自動地「禮遇國家元首」而網開一面，既然不需對所言負責，那又何必節制其語呢？

於是，一個動見觀瞻的前任元首，頻頻惡意攻訐他人，這也給社會帶來極壞的示範，透過這種居上者的不良示範，也使得台灣社會近年來，人與人之間尊重日薄、禮節漸失。從這個角度來看，郭法官的判決，不但可在「法界」扮演明鑒的作用，這個判決若能確定，讓政治人物知道其「身分」不能豁免妨害他人名譽的民事責任時，將可大大約束政治人物濫為誹謗的惡習。

除了李前總統的妨害名譽官司，有了一個令人欣慰的判決外，陳水扁總統也有許多和李前總統一樣的妄言的習慣，也因此有一些民事官司懸繫於法院，我們期待承審法官，擁有和郭法官一樣的平常心，再作一個「不平常的平常判決」，忠誠地依法判決，以昭法信、以正公聽！

（作者為律師）

考克斯的故事，給大家什麼啟示



人生在世所求者何？
無愧而已

對法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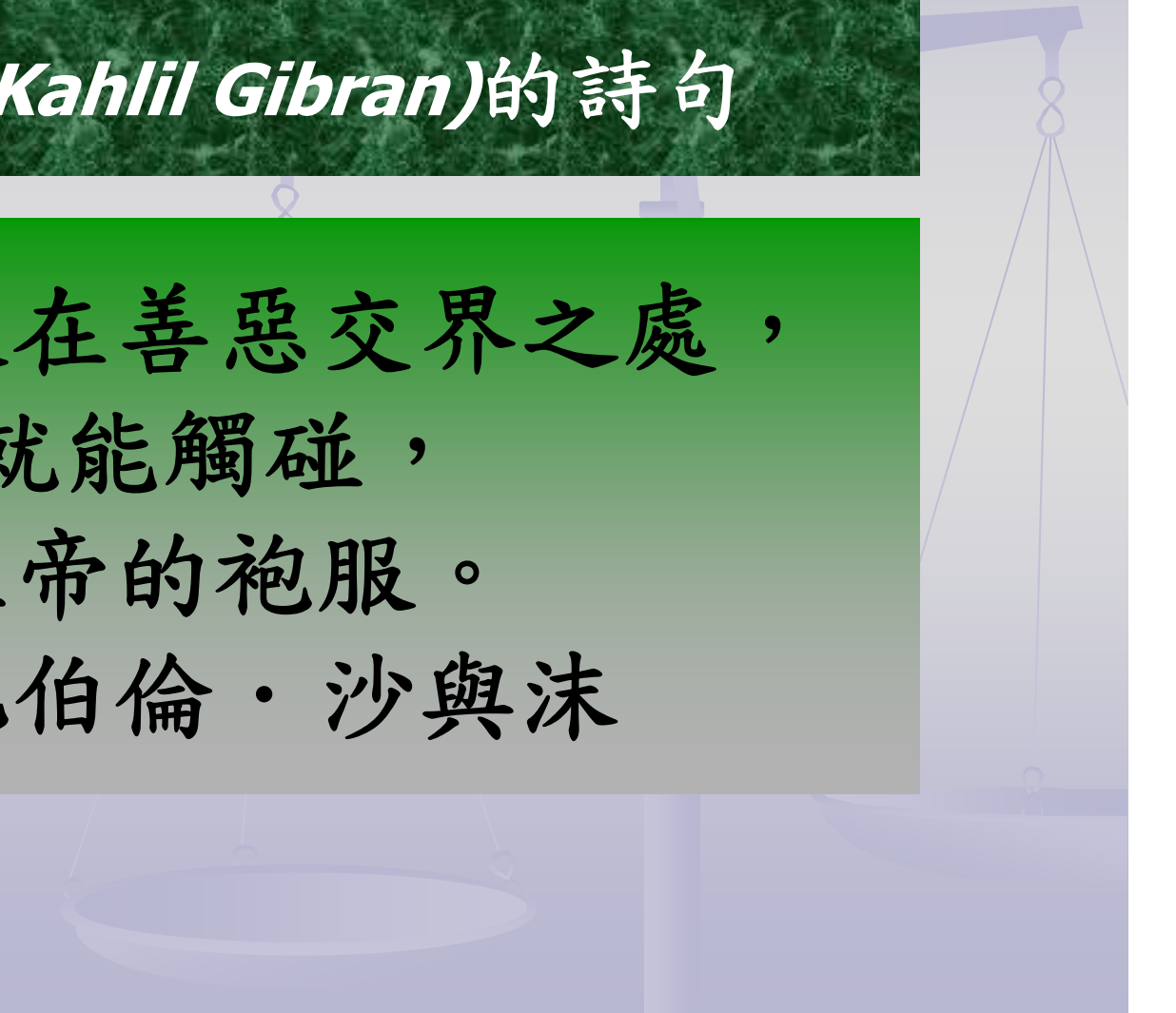
良知是對正義的堅持



上帝的袍服與法律新鮮人

紀伯倫 (*Kahlil Gibran*) 的詩句

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
就能觸碰，
上帝的袍服。
～紀伯倫·沙與沫



上帝的袍服與法律新鮮人

法律人

斷人是非

解人紛爭

這本是上帝的權柄

法律人越而代之，能不慎乎




上帝的袍服與法律新鮮人

上帝的袍服

這是在對法律人演講時
總會作為演講開始的勉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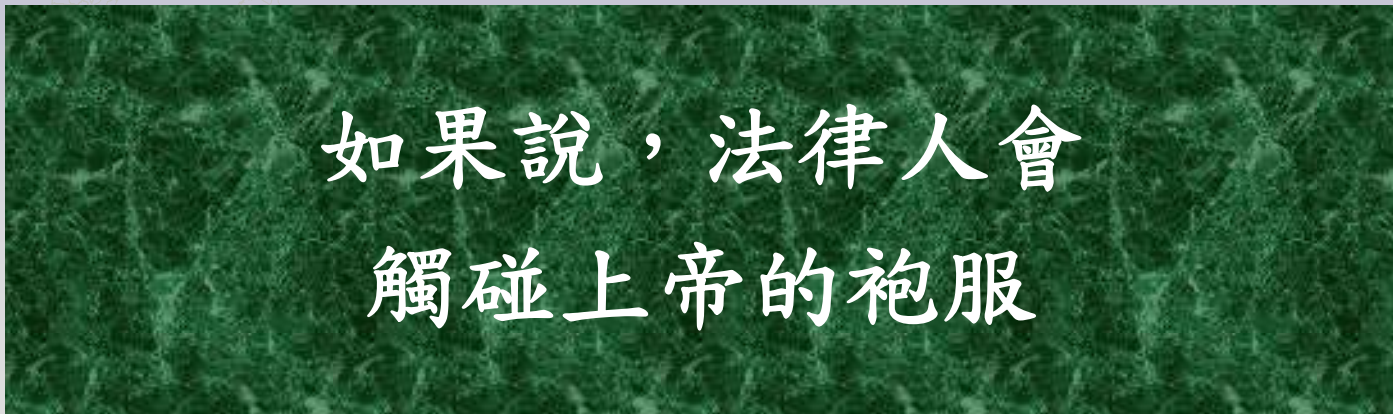
希望法律人

抱著更虔敬的心，
更深重的使命感
從事法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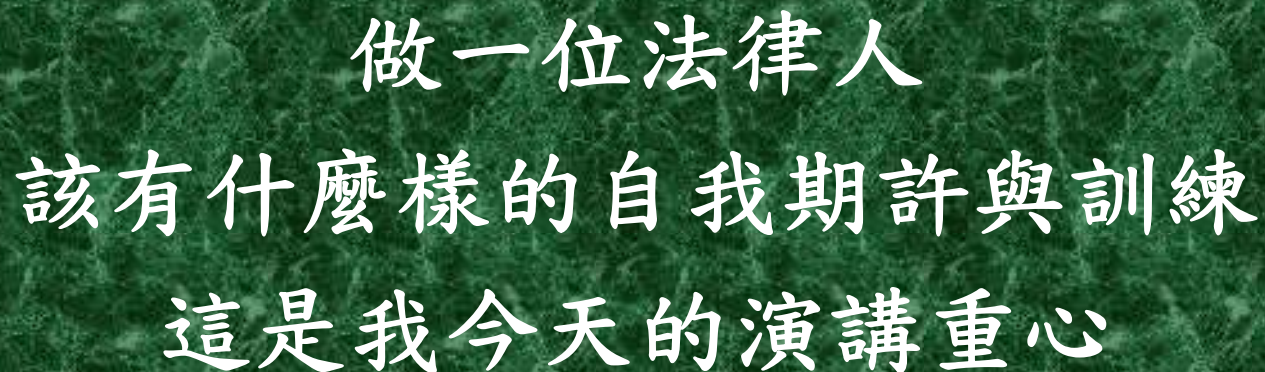





上帝的袍服與法律新鮮人



如果說，法律人會
觸碰上帝的袍服



做一位法律人
該有什麼樣的自我期許與訓練
這是我今天的演講重心



引言

什麼叫[過來人的未來觀點]?

未來

宏觀

台灣的法律現在

台灣的法律未來

微觀

我的過去與現在

各位未來的參考

引言

而橫互在這過去/未來之間
我想談的是

法律人,乃至於非法律人的

理想

與

實際

這就是今天的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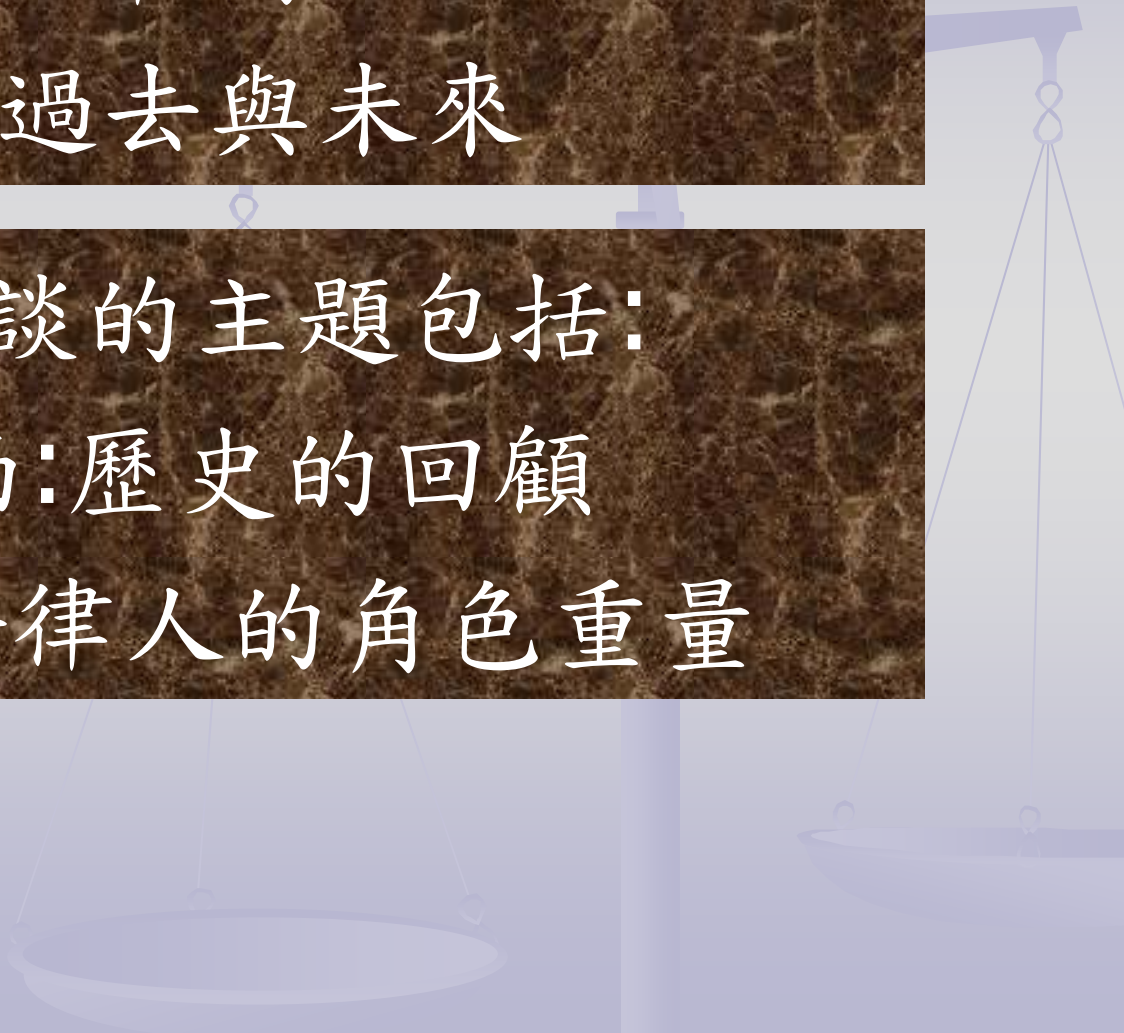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導論

跨越過去與未來

本章要談的主題包括：

宏觀面：歷史的回顧

微觀面：法律人的角色重量



跨越過去與未來—宏觀的認識

從歷史觀點出發

儒家與法家

帝國主義侵略的[苦痛]與[禮物]

[苦痛]

戰火/流離/屈辱/文化

[禮物]

現代化

如:法制與法治

人權/貿易

跨越過去與未來—宏觀的認識

台灣的現在

民主的政治結構

競爭的市場經濟

獨立的司法系統

法律人/企業家擔綱大位

經驗的獲取

預言

跨越過去與未來—宏觀的認識

台灣的 法律現在

憲法

財經法

民法

訴訟法

刑法

行政法

立法/司法/行政/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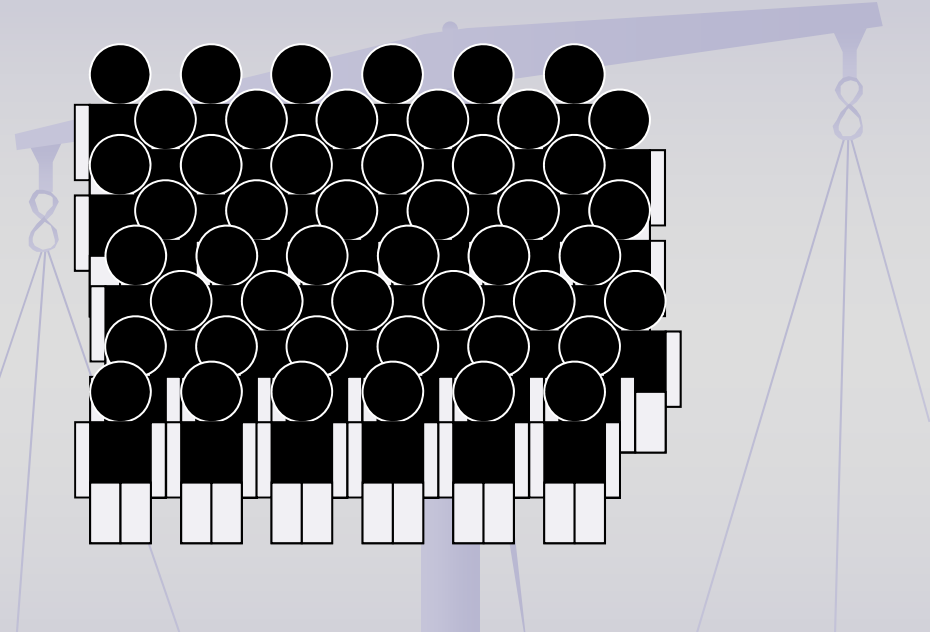
獲取經驗

預言 / 借參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我(演講者)
我是過來人



相對於各位(聽眾)
我是未來人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我,這個過來的未來人
能給法律學子什麼建議呢?
我先用理律的三個核心使命說明

關懷

服務

卓越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關懷

關懷社會/人群
對法律人言,最重要

紀伯倫:指觸善惡交界,手觸上帝袍服

對法律人的最佳寫照

法律人常常得:斷生死,解紛爭,指觸善惡

這是上帝的權柄,法律人越代,能不慎乎?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關懷

非訟事件中的
法律人關懷

前張投影片討論的是法律人的[訴訟面]

[非訟面]法律人的角色則像[預言師]

著重在[分析]與[規畫]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關懷

作法：涉及的是心，
建立價值觀

以誠為上，堅守法律與法律倫理

發揮影響力，造福社會

人生在世，所求者何？盡己·無愧，而已！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服務

將關懷之心，
落實為行動

本業內：服務客戶（理律）

本業外：服務社會（理律）

有所為，全力以赴：視客如親

有所不為，拒絕誘惑：利益衝突/以刑逼民

服務實踐-台大法律服務社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服務

我覺得最幸運的
四件事

身為台灣最大法律事務所—理律的主持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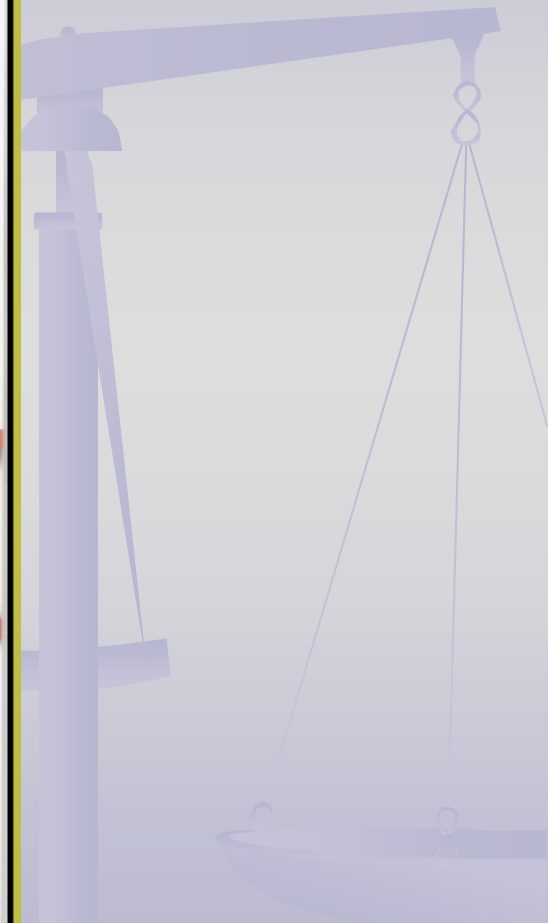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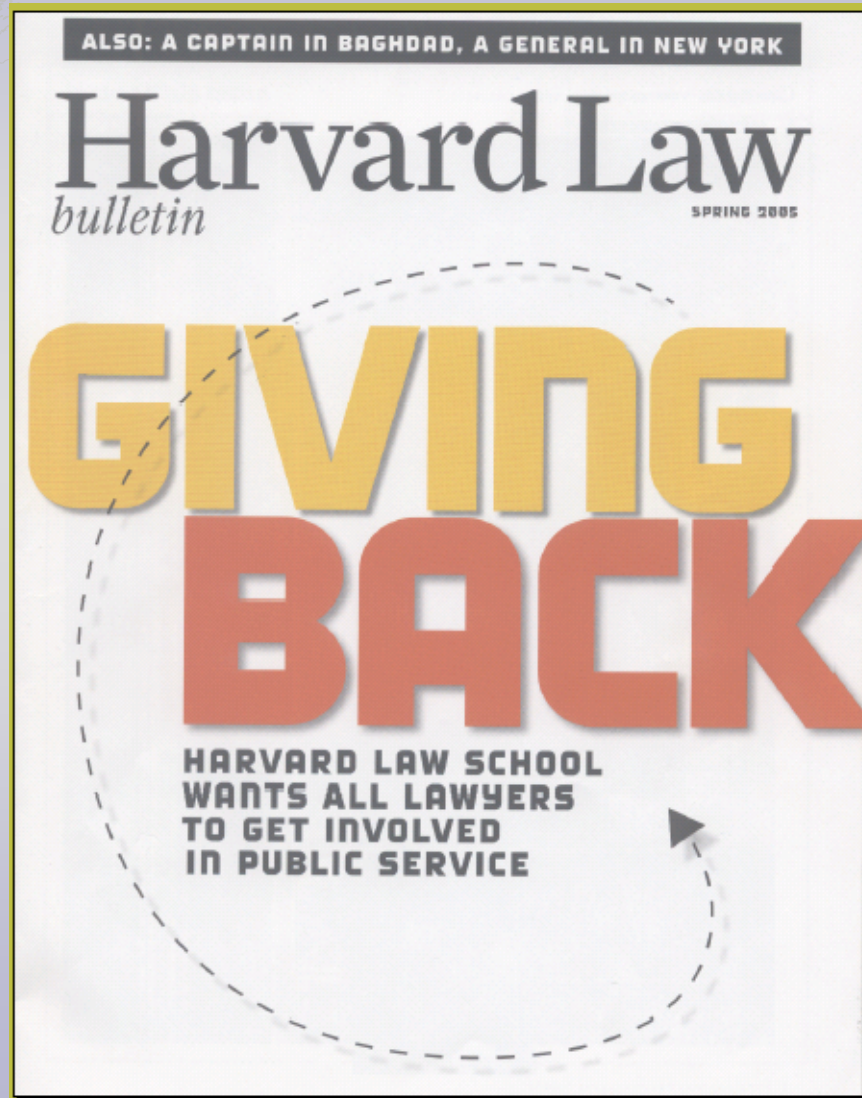
有機會擔任紅十字總會會長以及其他公益團體，服務弱者和普羅社會

擔任法學教授三十多年，獻身教育

任海基會首任秘書長，為兩岸交流獻心



Harvard Law Bulletin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Pro bono fulfills your public service obligation while helping the public. It can also introduce you to new fields, expand the scope of your practice and produce more business.



The extent to which lawyers provide pro bono legal services—or fail to do so—has been a hot topic of late. Recent stories appearing in legal publications and the mainstream press have carried such headlines as “Legal Firms Cutting Back on Free Services to the Poor” and “Lawyers Leave Poor Behind.”

In ligh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s longstanding commitment to pro bono work, it is tempting to respond defensively to such attacks—and to suggest that lawyers are setting an example of public service that other professions might follow more diligently.

That approach, however, even if somewhat merited, would miss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pro bono work by lawyers has declined, the fact remains that we meet only a fraction of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oor. As a profession, we need to do more.

Without question, the principal reason for lawyers to engage in pro bono work is that it is the right thing to do.

And sometimes, doing the right thing can have multiple rewards. Pro bono work can produce benefits for the provider as well as the recipient. Pro bono can help a firm distinguish itself within the community,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older lawyers to stay professionally active and help attract high-quality lawyers to the firm.

At the same time, pro bono can help lawyers broaden the scope of their practices. Pro bono programs generally include thorough training components and access to experienced practitioners. The training, contacts and experience lawyers gain in doing pro bono work often can put them into a position to develop fee-generating cases. □

This program

begins at 1 p.m. (ET) on Dec. 29 and discusses how to learn new practice areas by doing pro bono work.



Co-sponsors

ABA Standing Committee on Pro Bono and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 and Public Sector Lawyers Division; Family Law Section; General Practice, Solo and Small Firm Section; Law Practice Management Section; Litigation Section; Immigration Pro Bono Development Project; Membership and Marketing Division; Center for CLE: ABA Jour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urn to page 67.

LawBeat

work concerns business startups and redevelopment in economically depressed areas of inner cities. More and more, the pro bono work grows into a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unlike the one-shot efforts litigators usually bring to fulfilling this professional duty.

Others in West’s firm also represent business owners in the Mercado Central, and the firm is working with the owner cooperative as a sort of general counsel. The firm is setting up a legal clinic there for at least monthly visits to advise the micro-entrepreneurs on various projects and questions, from incorporation to employment law to work visas.

“Technically speaking, transactional pro bono is not that new, but it really is undergoing a major advance right now,” says Allen Brumberger, executive director of Power of Attorney in New York City, which spun off from the Lawyers Alliance to create a network of similar programs nationwide. They act as intermediaries—matchmakers—between nonprofits doing community work and the lawyers who might help them.

Examples sparkle in various economically depressed areas. In Boston, the real estate department of the city’s biggest firm did the heavy and light legal lifting behind the Grand-Families House, which opened two years ago in Dorchester. The 26-apartment redevelopment project, formerly an abandoned nursing home, now houses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The lawyers from Goodwin, Procter & Hoar handled such matters as property acquisition, zoning relief, title issues and finances from various private and public sources. They logged more than 1,000 hours, still counting, and nearly \$25,000 in unreimbursed fees and expenses.

“We deal a lot with sophisticated developers, and the only difference in this transaction is that we were relied on more for business and strategic advice than we might otherwise be,” says Rebecca Lee, who was the project’s supervising attorney. “And we didn’t send anyone a bill at closing.”

In Washington, D.C., the branch office of Los Angeles’ Latham & Watkins has become, in effect, general counsel to a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working to re-



REBECCA LEE “People can spend significant amounts of time doing pro bono work and still advance ... at their law firm.”

activate parts of the Anacostia section. In the 18 months the firm has worked with the East of the River Development Corp., the biggest venture was a \$9 million housing project.

That and other efforts included work o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to limit liability, running a small-business clinic to help micro-entrepreneurs and advice on multilevel debt financing, including loans and lines of credit. The match was made through The D.C. Bar’s separately funded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 Bono Project. Some of the funding came from a Ford Foundation grant funneled through a joint project of the ABA Business Law Section and the National Legal

Aid and Defenders Association. That project, A Business Commitment, is known as ABC and also has ongoing efforts in the Atlanta area, Detroit and St. Louis.

Business lawyer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groups are proving a yeasty mix.

“I’m convinced we’ll see new ideas and ways of doing things, new levels of creativity,” says Esther Landrent, president of the Pro Bono Institute, which analyzes and promotes new approaches to and strategies for volunteer legal work.

A Team Approach

In Washington, Latham & Watkins and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ave developed an ongoing, long-term relationship. They include each other in their celebrations and functions, such as buying tables at barbecues and tearing down neighborhood and new facilities.

“It’s just like you do with a paying client you want to develop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says William Kelly, one of two partners in the D.C. office on the firm-wide pro bono committee.

Tha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for such groups, which rarely have lawyers or businesspeople on their boards and can get into regulatory, tax and other difficulties in their efforts.

“We never really had a general counsel for the organization,” says Retta Gilliam, executive director of East of the River. “It’s good having someone to call when we have trouble. We look at them as an extension of our capacity, and they know us well enough to see potential problems.”

Transactional pro bono often uses the lawyer’s specific practice skills, and this might be considered less a wide-off-by-law firms. It is a real-world training.

In the Boston GrandFamilies project, Lee was an associate when she began supervising the firm effort in 1996. She was made partner last year.

“People can spend significant amounts of time doing pro bono work and still advance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game at their law firm,” she says. ■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ABA Journal / December 2000)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服務

給大家的
〔未來〕建議

不以本業為生涯之限
行有餘力，擴大服務

蜘蛛人電影：能力愈大，責任愈大

跨越過去與未來—微觀的認識

卓越

欲善其事，必利其器
專才修為，通才視界

充實法律人的本職專業（深研）

法哲學

國內法

超國界法

建展法律人的通才視界（涉獵）

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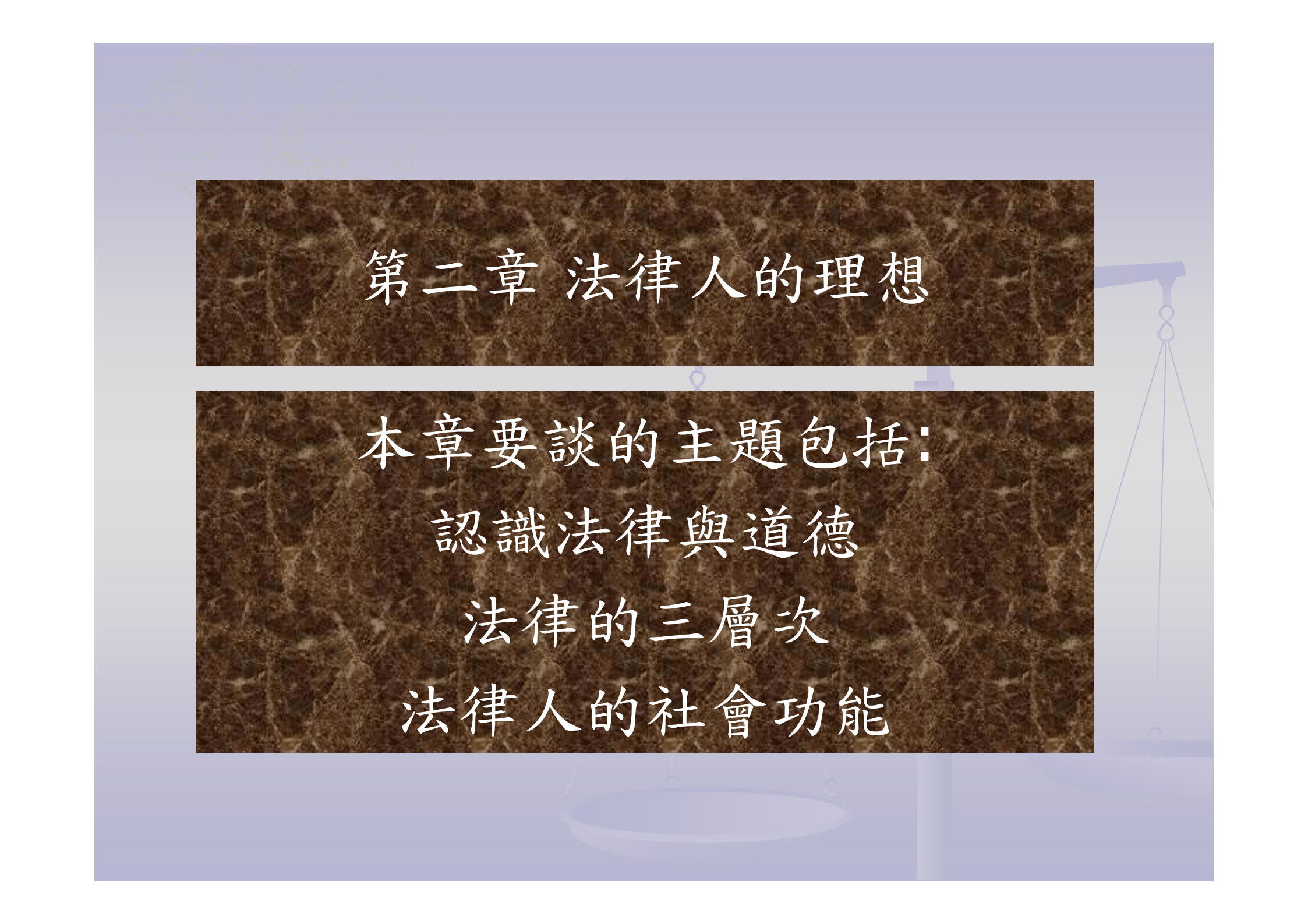
管理學

經濟學

其他

氣質

文史哲藝 . . .




第二章 法律人的理想

本章要談的主題包括：

認識法律與道德

法律的三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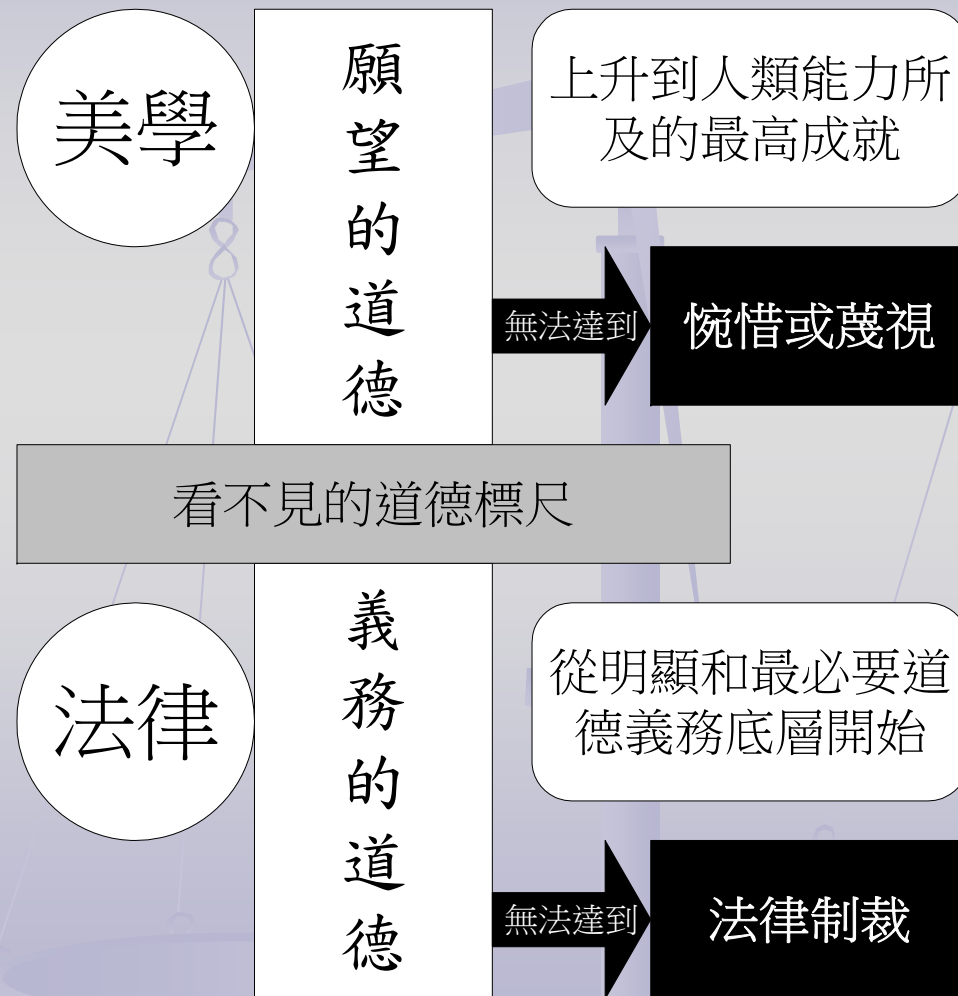
法律人的社會功能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faint world map in the upper left and a large, light blue scale of justice in the lower right. The scale has two pans hanging from a central beam, symbolizing balance and equ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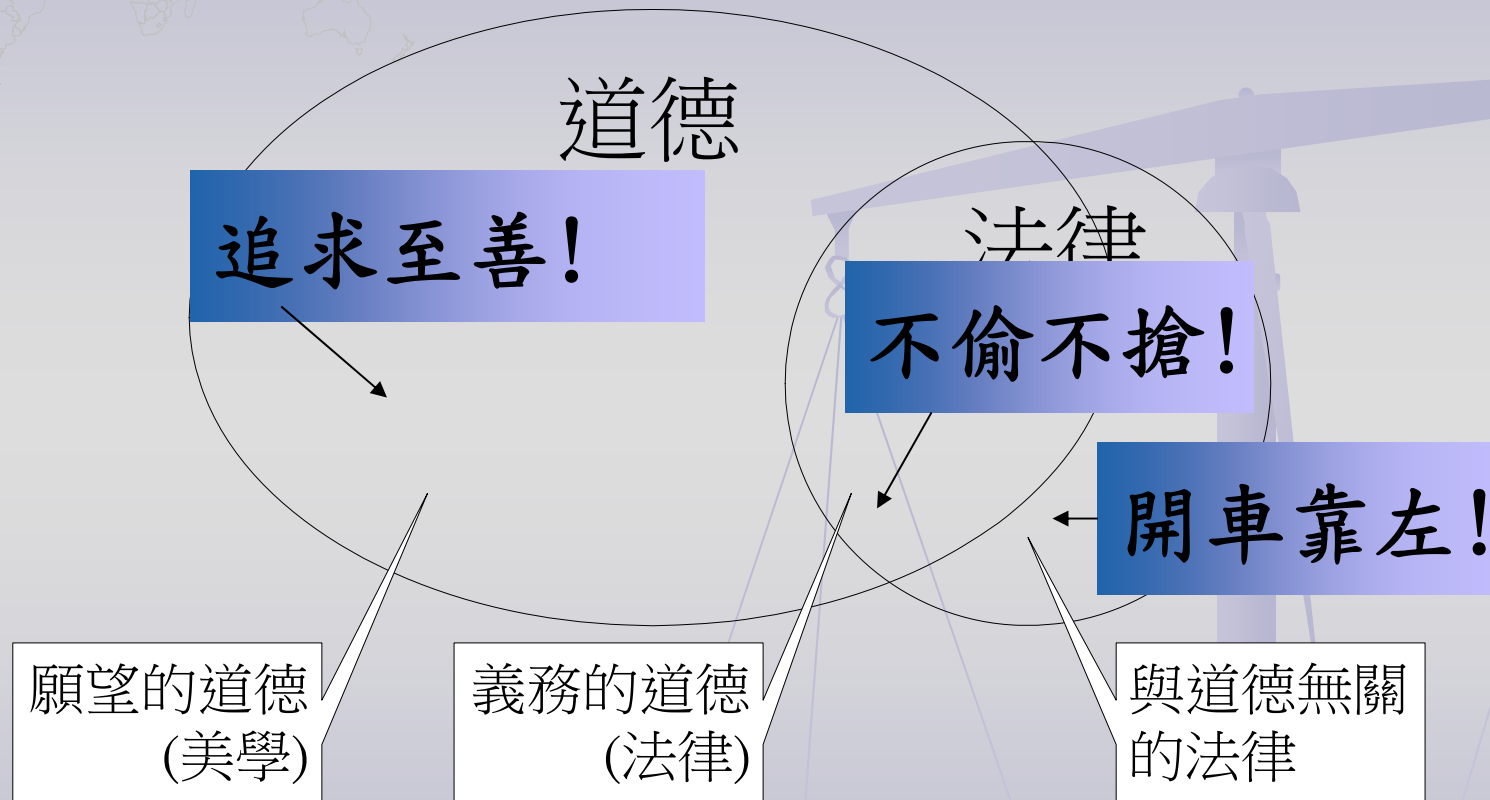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法律與道德

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

- 2.1.1 富勒
(Lon L.Fuller ,
1902 ~1978) 的
區分



法律與道德的交集與分異



今日的道德，明日的法律

很多技術性的法律規定無涉道德

無涉道德的法律

但卻涉及專業知識

部分交通法規

人類行為學？安全考量

公司設立程序

行政學？

會計制度

會計學？

財務金融規章

財務學？金融學

法律與道德的內外差別

提問：聖經說「不可殺人」，法律也說「不可殺人」，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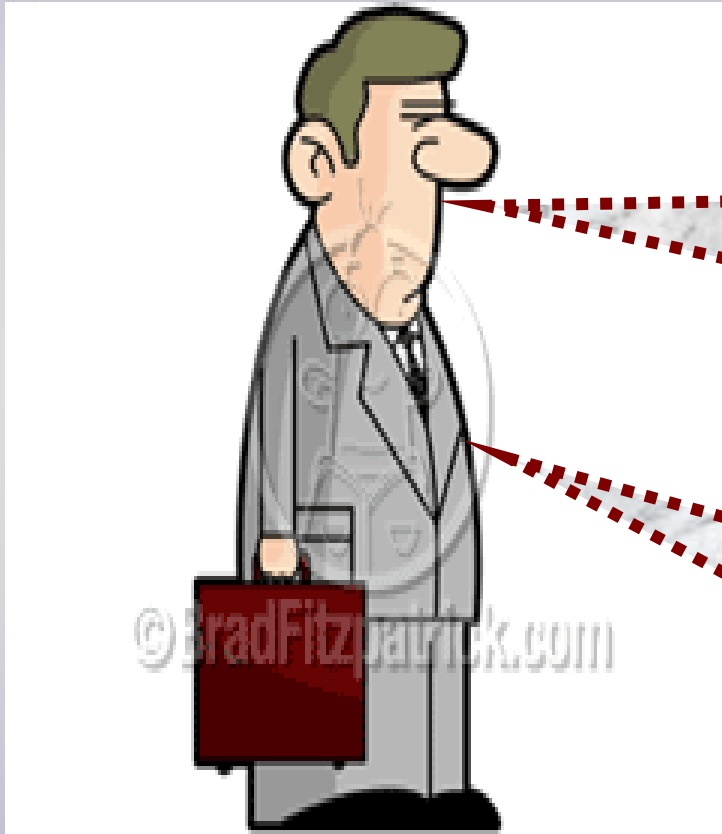
聖經的誡命，是道德式/內在的

不但不可以有殺人的行為，想都不能想！

法律的規範，是強制的/外在的

心裡想殺人想一千遍，沒有行動，也不犯法


法律與道德的內外差別



道德
內在的/思想的

法律
外在的/行為的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faint world map in the upper left and a large, light blue scale of justice in the lower right. The scale has a vertical pillar and two pans hanging from a horizontal beam.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dark, textured rectangular box.

第二節 法律的三個層次

精神/條文/解釋



觀感1：

律師僥倖性格不適治國（林濁水）

觀感2：

台大法律系誤國論（南方朔）



觀感3：

台灣什麼都缺，

最不缺有頭有臉的法律人；

有頭有臉的法律人什麼都不缺，

最缺對法律精神的尊重

～楊照先生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反諷？

套用紀伯倫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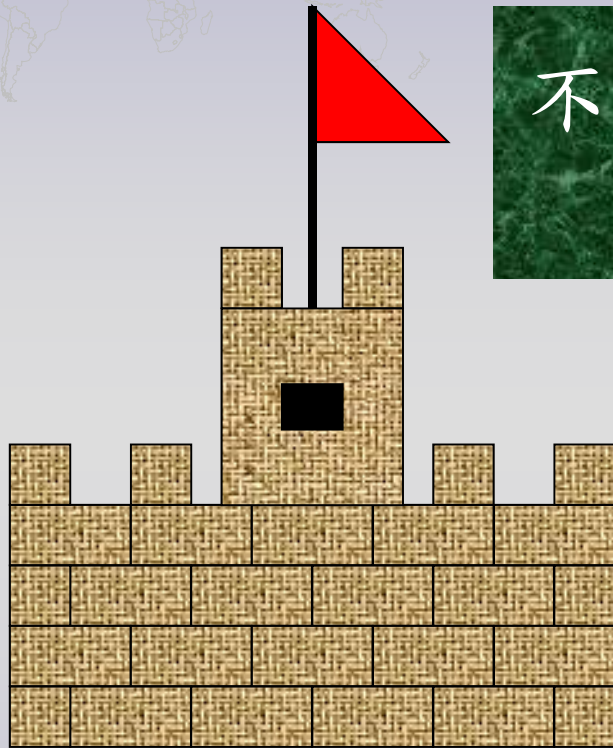
你們樂於立法，但更樂於破壞。

如同海邊玩耍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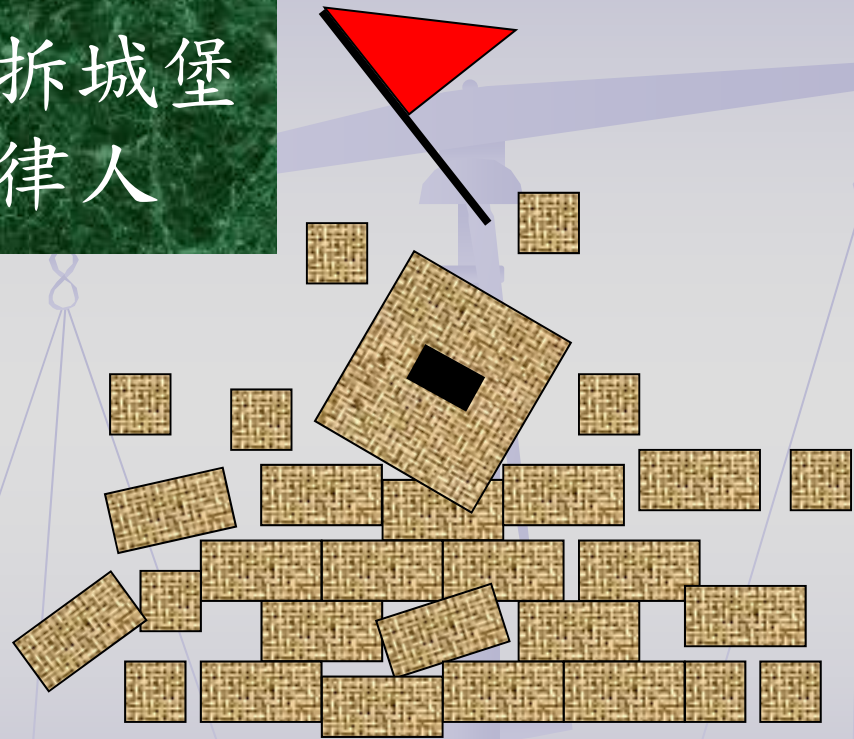
孜孜不倦地搭建沙塔，

再笑著將它們破壞。

違背法律精神的法律解釋




不要當拆城堡
的法律人



為實踐法律精神
而立法(蓋城堡)

扭曲法律解釋
而毀法(拆城堡)



三個答辯

以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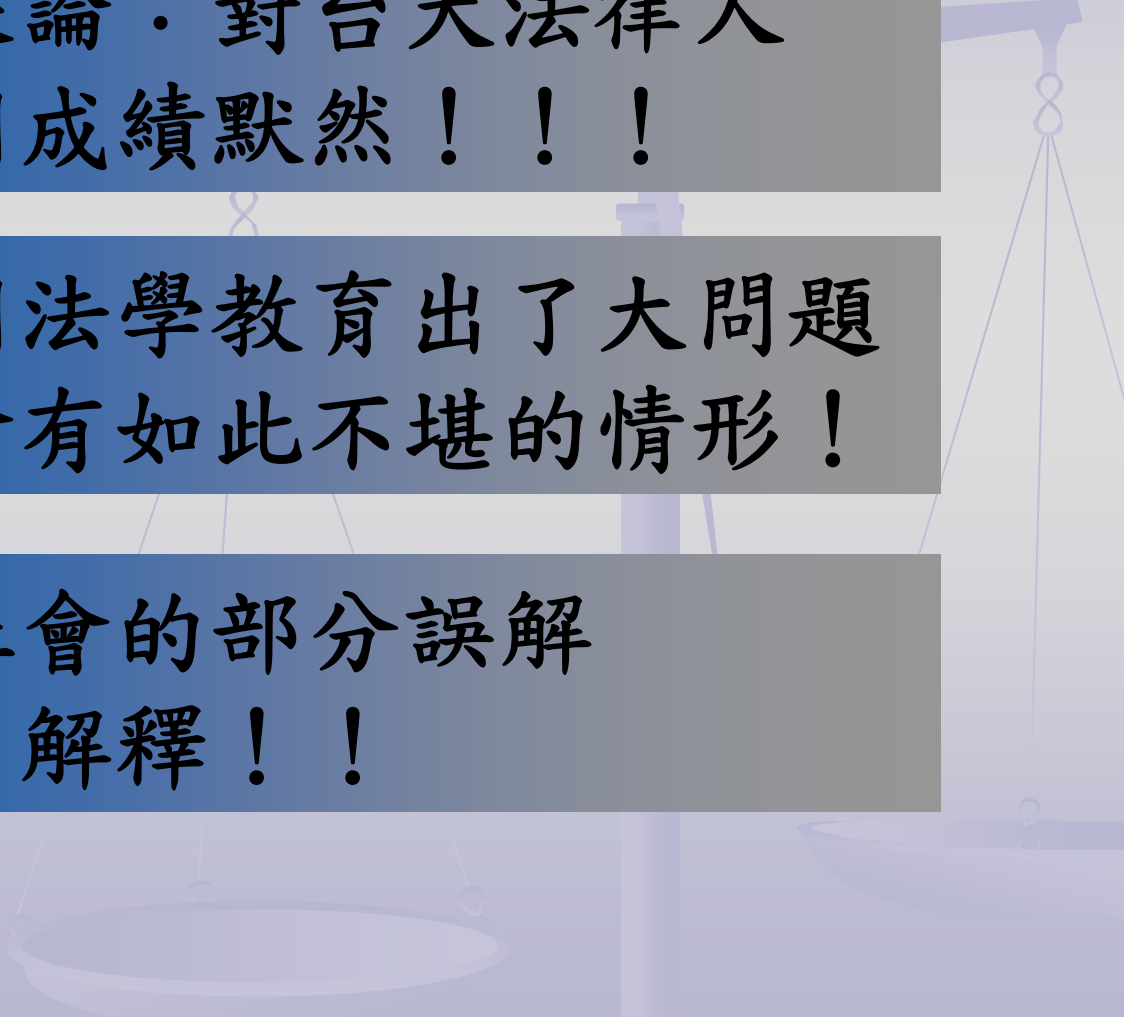
結果論：對台大法律人
治國成績默然！！！！

以惕！

我國法學教育出了大問題
才會有如此不堪的情形！

以異！

對社會的部分誤解
提出解釋！！





法律的三個不可分的層次

法律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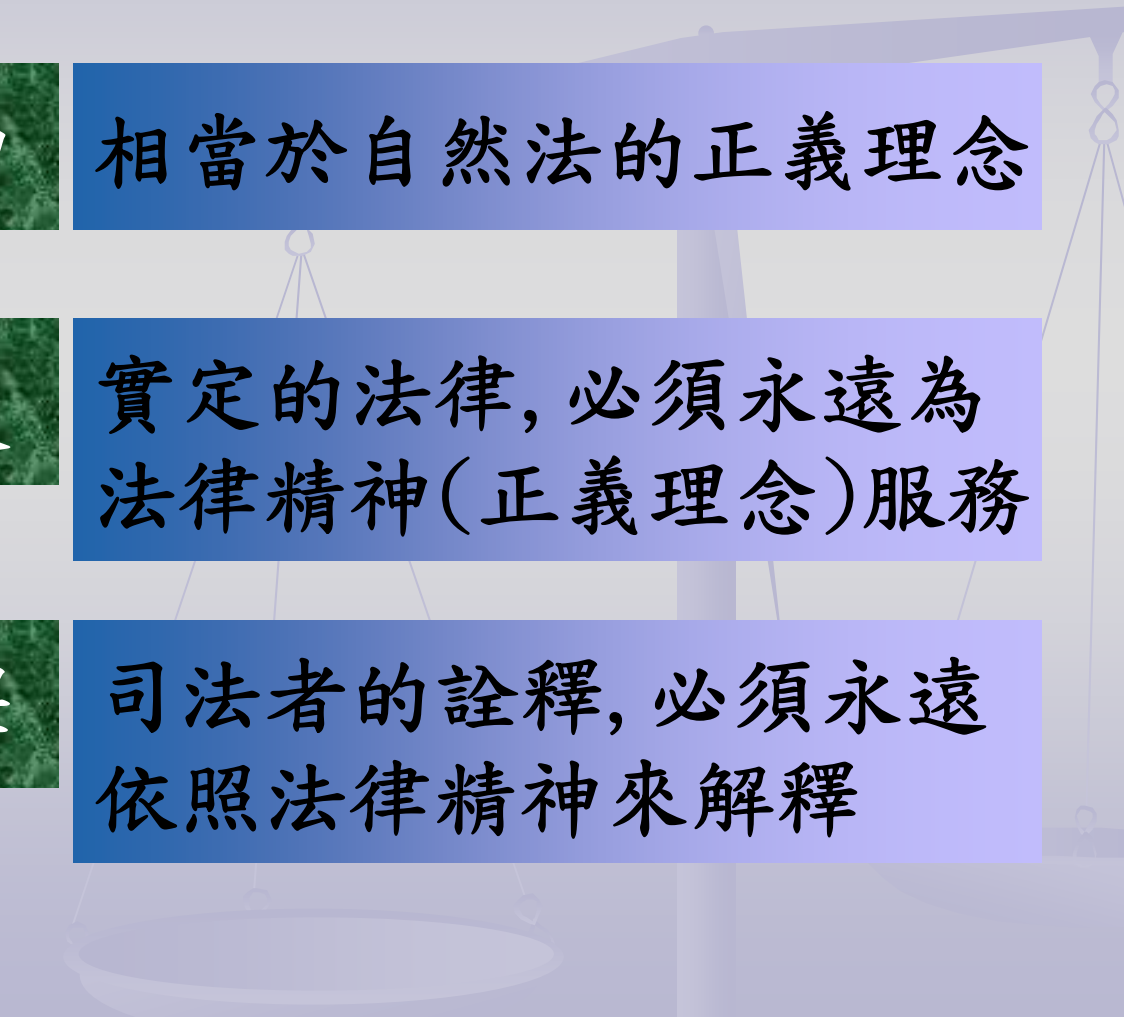
相當於自然法的正義理念

法律的條文

實定的法律，必須永遠為法律精神(正義理念)服務

法律的解釋

司法者的詮釋，必須永遠依照法律精神來解釋



將三層次拆開的後果

法律的解釋

基於政治目的，作出違背正義理念的法解釋，成為統治者工具

法律的條文

違背正義理念的立法成為統治者工具

法

律

巖

神

被架空/粉碎

歸納法律人被批評的原因

部分法律人
為政治利益,犧牲法律精神
是掌權後的法律人招致批評
的最大原因

使法律淪為
強權的利益

考試主義扭曲法學教育是禍因

以台灣為例

考試主義

考試領導教學

學科以外學生
問,法律學生
無心也無力
去重視(被考
試綁架所有
時間)

不懂文史哲藝
缺乏人文素養

未列考試的法
律科目(如超
國界法)也不
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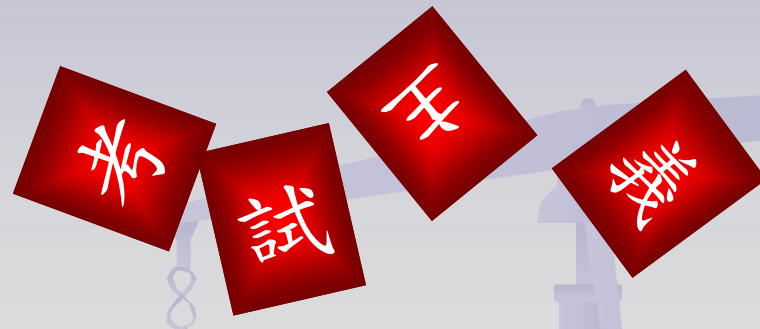
缺乏國際觀
與競爭力

法匠型
法律人



打破考試主義


一定要打破



回歸市場汰劣取優

有人文素養,有國際觀的人
才有競爭力

自然會重視非考試學科的學習



小結：法律的靈魂


法律人應切記：

法律的靈魂

在於[精神的實踐]

而非[條文的釋義]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faint world map in the upper left and a large, stylized scale of justice in the lower right. The scale is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color and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dark brown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The overall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第三節 法律人的社會功能 以律師為例

如何知道律師在說謊？

提問：如何知道律師在說謊？

律師嘴巴動的時候！



律師被揶揄的頻率
大概僅次於政治人物

社會該不該有律師？

提問：如果沒有了律師，社會會變得更好還是更糟？

更好？

趕快消滅所有的律師

更糟？

代表律師扮演部分正面功能
就算不盡人意，但在未發現
更好機制前，仍須保有。

先假設沒了律師，社會會更糟

為什麼律師會給人說謊的形象？

紀伯倫：真理在被說出前，就已經
是真理

所以，真理（或事實）理應只有一
個，不管人們是如何說它。

萬一律師所代表的當事人是無理
的，那他所做一切辯護，不就像
是在「扭曲真理」？

真理說出前，未必知道它存在

人的判斷若無足夠資訊導引，很有可能做出違背真理的錯誤選擇

需要透過對立辯詰呈現完整資訊以供審判者進行決策參考

亞里斯多德：對於一個事例，已聽聞兩方面論辯的人，當然就較易於辨別其是非。

律師的社會功能：充分揭露資訊

律師的價值，並不在於「創造」一個真理或事實，而是在於協助法官或仲裁者去「發現」關鍵的事實或真理，讓他們可以作出合宜的判斷。

說謊與盡力辯護不同

說
謊

捏造錯誤的資訊
去誤導法官或仲裁者

辯
護

所援取的證據論述，必須真實無欺，否則就違反了律師的職業倫理，甚至違反法律，必須受到譴責和制裁。

法律人的其他社會功能

調和
社會

調節人與人之間、人與社會之間、委託人之間、委託人與法官及檢察官之間的關係，並擔任橋樑的工作。

觀念
宣傳

法律教育、法治觀念的貫徹者。



第三章 法律人的實際

本章要談的主題：
法律人的職涯選擇與能力培養

法律人可能的職涯選項

律師

企業法務

法學教授

公務員

法官

企業家

檢察官

其他



法律人的角色並不單一

依照所喜好的職涯，設計學習內容

建議：(80專業/20通才)

職涯選項	80%	20%
律師法官..	法律專業(國內/超國界法)	文史哲藝... 經/財/管...
企業法務	法律專業 經營管理	文史哲藝...
企業家	經營管理	文史哲藝... 法律專業

任何職涯選擇都要具備的能力


宏觀的國際視野

團隊合作的能力

成熟的性格

獨立的思考判斷能力


其中,最重要的能力是[品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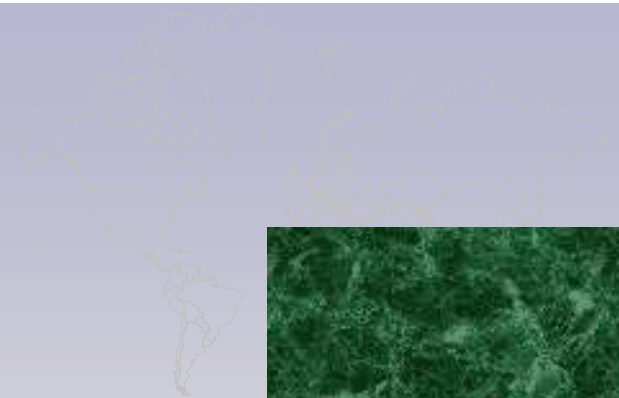


甘地的不妥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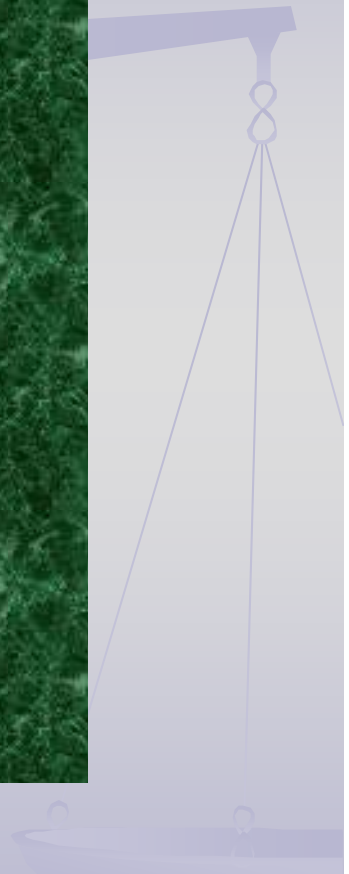
甘地曾說：如果只有退縮及暴力二種選擇，我會建議採用暴力

並非甘地喜歡流血衝突，而是他偏好參與，他鄙視被動，更看不起道德上的懦弱





不容退縮
積極參與
絕不容許道德上的懦弱
～與法律院系學生共勉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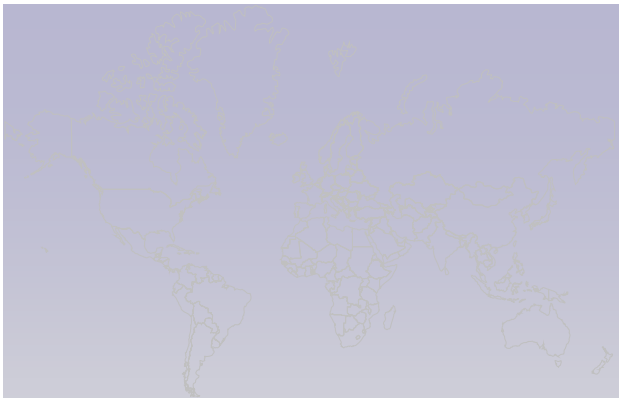


類別	名稱	作者	職稱	製作日期	出處
法律	獨立檢察官之必要	陳長文	律師 教授	20051218	中國時報
法律	謝揆應提「獨立檢察官法」	陳長文	教授	20051209	聯合報
法律	讓NCC捍衛新聞自由	陳長文	律師	20051128	蘋果日報
法律	弊案把檢察機關變不見	陳長文	教授	20051120	聯合報
法律	一個不平常的平常判決	陳長文	律師	20051119	中國時報
法律	什麼資不重要 本國公司就合法	陳長文	教授	20051102	聯合報
法律	修章程資助高鐵 航發會違法 如入無法之境 法治沙塔又一例 相關單	陳長文	教授 首屆航 發會董事	20051003	聯合報
法律	法律人 對不起社會	陳長文	律師	20050912	聯合報
法律	律師性格與治國能力	陳長文	律師	20050910	中國時報
法律	林華德自肥 董事說不懂法律 就能卸 責？	陳長文	教授	20050613	聯合報

類別	名稱	作者	職稱	製作日期	出處
法律	法律並非重心－從法律分析的角度，看反分裂法的法律分析侷限性	陳長文	律師	20050601	台北律師公會 律師雜誌
法律	律師的社會功能與辯護道德	陳長文	律師	20050501	台北律師公會 律師雜誌
法律	任務型國代無須申報財產	陳長文	律師	20050419	蘋果日報
法律	聯電風暴 怪檢方 不如怪穴鳥法律	陳長文	教授	20050219	聯合報
法律	Lawyer's Perspective 邁向世界一流企業-法律人的觀點	陳長文		20050130	經濟日報
法律	現代菁英應有的超國界法律思維	陳長文	律師	20041222	中華民國 國際法學會
法律	「認識超國界法律專文集」	陳長文	律師	20041201	中華民國 國際法學會
法律	監護糾紛 法律難窮盡 (吳憶樺案 法理剖析)	陳長文	律師	20040211	聯合報
法律	企業財經法律導引	陳長文	律師	20030901	理律叢書
法律	遙想「金門協議」	陳長文	紅十字會	20030828	中國時報

類別	名稱	作者	職稱	製作日期	出處
法律	美攻伊 犧牲了國際法	陳長文	律師	20030324	聯合報
法律	超國界法律彙編	陳長文	律師	20020901	理律叢書
法律	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	陳長文	律師	20020501	理律叢書
法律	機師有過失 無刑責豁免之理	陳長文	律師	20001110	聯合報
法律	旋轉門條款衍生的相關問題	陳長文 劉定基	律師	20000702	聯合報
法律	Don't foreigners deserve due legal process as well?	陳長文	律師	19990615	Taipei Times
法律	我國司法尊嚴與外國人人權保障	陳長文	律師	19990611	聯合報
法律	法令國際法 不自外於國際公法	陳長文 吳必然	律師	19990601	聯合報
法律	公懲制修法改革完成前 還公務員訴訟權	陳長文	律師	19990513	聯合報
法律	重視權宜輪的法治代價	陳長文	律師	19970413	聯合報

類別	名 稱	作 者	職 稱	製作日期	出 處
法律	律師職前訓練與研究所教育不能兼顧嗎？	陳長文	X	19950423	聯合報
法律	社會秩序與法治的省思及展望	陳長文	教授	19860101	中央日報
法律	自由的代價 從國際法論劫持中共民航機	陳長文	X	19830527	聯合報
法律	中美航空協定 形式 實質孰重？	陳長文	X	19791125	中國時報
法律	我宣布擴展領海及經濟海域的遠因和近因	陳長文	X	19790907	中國時報
法律	從國際公法論韓航客機迫降蘇俄事件	陳長文	副教授 律師	19780427	聯合報



綜合座談





陳長文律師

執行長兼執行合夥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201號7樓

電話：886-2-2715-3300

傳真：886-2-2713-3966

E-mail：cvchen@leeandli.com

Website：http://www.leeandli.com